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4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唐山泓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7月31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dongmichu@risesun.cn；

联系人：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唐山泓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4年7月2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6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因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需要，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132654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开户文本》。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朱秋红、孙砚田、白璐：

我局在监管中发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披露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威龙股份、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威龙股份原控股股东王珍海签定的《以物抵债三方协议》。2023年8月21日，威龙股份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准许原告撤诉。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进展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024年4月1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就同一事项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威龙股份直至2024年4月23日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朱秋红、总经理孙砚田、时任董事会秘书白璐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威龙股份及朱秋红、孙砚田、白璐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威龙股份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责任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盈")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了宁波久盈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的告知函》，宁波久盈拟在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7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3,928,86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目前，宁波久盈减持期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久盈	5%以下股东	16,350,000	4.16%	IPO前取得：12,576,923股 其他方式取得(权益分派转增股本)：3,773,07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久盈	0	0%	2024/4/29～2024/7/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16,350,000	4.1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期间内，宁波久盈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5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按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全部以最高价22元/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7.2727万股—363.63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778%—0.44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89%，最高成交价为13.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2元/股，回购总金额为5,191,799.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5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公司股份11,514,5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3元/股，最低价为7.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60,077.64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研发的新一代汽车电子高性能MCU新产品内部测试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新一代汽车电子高性能MCU新产品"CCFC3012PT"于近日在公司内部测试中获得成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内部测试成功的汽车电子高性能MCU新产品CCFC3012PT是基于公司自主PowerPC架构C*Core CPU内核研发的新一代多核MCU芯片，适用于智能化汽车辅助驾驶、智能座舱以及高集成度域控制器等应用，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更高算力、更高信息安全等级和更高功能安全等级的应用需求。

该芯片基于40nm eFlash工艺开发和生产，内嵌10个运算CPU核C3007，其中包括6个主核和4个锁步核，该CPU核流水线采用双发射，DMIPS性能达到2.29/MHz，相比同系列的CCFC3007PT芯片单个内核性能提升了20%。该芯片内嵌硬件安全HSM模块，支持Crypto/SM2/AES/SM4等国际和国密算法，可以支持安全启动和OTA；芯片内嵌多种独立的汽车标准通讯接口，主要包括：支持TSN协议100M/1000M以太网接口(1路)、FlexRay(2路)、Lin(12路，支持LIN和UART)、CANFD(12路)以及对外控制接口eMIOS(32通道)、最新版本的通用时序处理单元GTM4(96通道)、串行通讯接口DSPI(22路，支持4路MSC)，该芯片还配置了较大容量的存储空间，其中程序存储Flash最高配置可达16.5M字节，数据存储最高配置Flash最高可达1M字节，内存空间(SRAM)最高配置可达2.4M字节，具备SDADC(14个)、SARADC(13个)控制电路。

本次内部测试成功的汽车电子高性能MCU新产品CCFC3012PT按照汽车电子Grade1等级、信息安全Evita-Full等级、功能安全ASIL-D等级进行设计和生产，具备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可以应用于苛刻的使用场景，从而增加了该产品的应用覆盖面；该产品的封装形式包括BGA516/BGA292等，该芯片可对标英飞凌已广泛应用于自动驾驶、智能座舱和高集成区域控制的TC397/TC399系列MCU芯片，可以作为汽车智能化辅助驾驶、智能座舱和高集成区域控制领域的功能安全和信息融合处理的MCU芯片。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芯片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该款新产品的研发成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高端汽车电子MCU产品系列，对公司未来汽车电子业务的市场拓展和业绩成长性预计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有望为解决我国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高端MCU芯片"缺芯"问题做出贡献。

三、风险提示

本次测试目前是公司内部测试成功，尚未完成第三方机构检测测试，相关工作已经在开展进行中。本次公司推出的汽车电子高性能MCU芯片新产品CCFC3012PT在后期的客户使用中不排除存在发现问题的可能性，将对公司收入及盈利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52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原来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增加6亿元额度，即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6458915008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号)，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0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6,21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31.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878.1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75,878.1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18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强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建设进度，公司拟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即恒玄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成都")，并新增该子公司作为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针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公司、恒玄成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次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
恒玄成都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301795370	0.00

注：专户余额为截止2024年7月28日的账户余额。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恒玄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8110201012301795370_，截至_2024_年_7_月_28_日，专户余额为_0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_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董军峰_、_贾兴华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的通知，获悉秦本军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本军	是	7,300	26.90	9.84	部分为首发后限售股和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7月28日	2024年7月26日	2025年1月24日	国泰君安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7,300	26.90	9.84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秦本军	27,138.96	36.58	18,537.60	18,537.60	68.31	24.98	11,754.81	63.41	8,599.41	99.98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秦本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秦本军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到期	18,223.60	67.15	24.56	29,787
未来一年内到期	18,223.60	67.15	24.56	29,787

3.秦本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其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秦本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5